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記錄：王麗婷

出席人員：楊校長泮池、張副校長慶瑞、郭副校長大維、李副校長書行、郭教務長鴻基(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吳義華代)、陳學務長聰富、王總務長根樹、李研發長芳仁(楊淑蓉代)、陳院長弱水、劉院長緒宗、蘇院長國賢(張佑宗代)、張院長上淳、顏院長家鈺(吳文方代)、徐院長源泰、郭院長瑞祥、陳院長為堅、陳院長銘憲(陳信希代)、曾院長宛如、鄭院長石通、廖主任咸興(何耕宇代)、林瑋嬪教授、朱士維教授、曹昭懿教授、鄭素芳教授、吳文方教授、黃漢邦教授、陳尊賢教授、林裕彬教授、黃耀輝教授、陳信希教授、沈冠伶教授、吳義華秘書、呂姿燕同學

列席人員：林主任秘書達德、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吳莉莉小姐、吳慈葳小姐、彭嘉玲小姐、吳鑫餘先生、蔡博士後研究員旻樺、實驗林管理處劉副處長興旺、醫學院附設醫院孫副院長瑞昇、呂主任重明、張組長景勛、董技正士銘、醫學院總務分處章組員心潔、護理學系賴主任裕和、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王系主任俊豪、彭副教授立沛、王助理教授俊傑、生命科學系于教授宏燦、醫學工程學研究所陳所長中明、李幹事素秋、環境衛生研究所蔡所長詩偉、郭副理碧玉、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苑舉正教授、陳淳文教授、胡星陽教授、謝旭亮教授(葉開溫代)、王立義研究員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3 位 請假委員：5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案件摘錄)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6 年 2 月 20 日—106 年 5 月 10 日)

本小組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5 月 10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告案 2 件，討論案 3 件，討論通過案件 3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 報告案

1.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整修工程完工後報告(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2. 第一會議室整修案完工後報告(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案

1.第 23 屆藝術季（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結論：本案通過。

2.紹興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

結論：本案通過。

3.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籌設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結論：

(1)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

(2)本案通過。

(三)通過案件簡介

1.第 23 屆藝術季（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屆藝術季以「變形」為題，希望傳達的概念是認為各種觀點僅是世界不同的變形，而沒有絕對分明的、無法相容的立場或看法，以反思為主軸，透過不同視角與觀點去創作，進而讓受眾體驗並反思日常生活的不同可能。

活動時間自 106 年 5 月 5 日至 30 日，為期一個月，從三個不同方向的議題探討進行策劃：「變形策展部」、「形策展部」、「學術策展部」。以裝置藝術、攝影展、錄像藝術、行為藝術、戲劇、舞蹈、工作坊等形式，展現在椰林大道、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醉月湖畔綠地、學生活動中心、博雅教學館、校史館、霖澤館、總圖書館、社科院、華南銀行等開放空間。

除了校內學生的藝術作品外，為使藝術季能有更多元的內容、更豐富的創作層次，將與政大藝術季、宜蘭洄龜少年藝術季合作，進行展品的交流、活動相互宣傳，並與校內學術課程結合，與土木系卡艾偉教授合作，由臺大與實踐建築系學生進行木結構的設計與建造，創作成果將在臺大校園以大型裝置藝術展出。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本案通過。」

2.紹興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

本大樓基地為都更範圍之臺大醫學教學研究區域，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二)，基地面積 6,639m²，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50%，及調派部分容積於產業合作區域後為 323.51%）。擬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包含基地內之李

鎮源故居（已登錄歷史建築），建築面積為 2,470.3m²，建蔽率為 37.21%，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477.44 m²，容積率為 323.50%，總樓地板面積為 33,415.14 m²。空間需求包含物理治療學系(所)、職能治療學系(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系所使用空間，以及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研究室等。於一樓配置公共服務空間、演講廳、集會大廳、性別友善廁所等，有助於醫療社會服務、教育推廣，及便利公眾使用。

本案以不編列公務預算，引進民間資金合作開發方式，以公辦更新權利金挹助興建教學大樓。已登錄為歷史建物之「李鎮源故居」已於公辦更新編列預算，額外以總金額 2 千萬元進行修繕，未來由醫學院負責管理維護。

本案於 106 年 5 月 3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本案通過。」

3.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籌設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採用輕鋼架板材面貼磁磚工法，自民國 80 年啟用至今，已逾廿餘年，期間歷經天候、地震及颱風考驗，外牆系統逐漸老化，近年偶有掉落情形發生。經蘇利、蘇迪勒及梅姬等颱風侵襲後，損壞情形益發嚴重，至今已發生十餘起大面積掉落事件，影響行人安全甚鉅，為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外牆全面更新已勢必進行。

為瞭解外牆之損壞範圍，臺大醫院曾洽詢財團法人營建研究院，辦理東址外牆之非破壞性檢測，惟東址外牆之破壞形式，屬複合破壞，且其外牆型式特殊目前國內並無相關類似工法與材質之非破壞檢測研究資料可以輔助判讀檢測結果，無法單由紅外線或超音波之非破壞方式進行檢測，因此採用最原始之錘擊方式，以高空作業人工方式全面檢測外牆，檢測時全面錄影紀錄，作為日後維護之依據。檢測結果受損面積約為 5,400 m²，約佔外牆總面積 6.8%。其中較有立即危險鬆動之板材，已陸續修繕中。於歷次修繕經驗中，受損部位之周遭支撐結構亦已損壞，故實際修繕面積皆較檢測異常面積大約 3 至 5 倍，且材料老化為不可逆之情形，考量醫療作業之要求及安全性，擬辦理全棟外牆更新工程。

考量施工中之營運問題，故主要建議採外牆半拆式金屬帷幕牆，拆除原系統之外牆磁磚、水泥沙漿及其後之輕鋼架，窗戶及內牆面則不予拆除，預計可較節省經費及縮短工期，並降低室內營運之影響。整體經費約為 12.74 億元，將分棟、分期六年編列預算及施工，經費由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旨案籌設構想書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臺大醫院院務

會議及 4 月 7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於 106 年 5 月 3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

(1)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

(2)本案通過。

(四)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案

現有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為臺北市文獻館(原臺北市文獻會)所立，其碑址為本校管理之校地。近年文史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於報紙或是社群網站皆發表論點，認為此石碑設址地點與史實不符，引起許多討論，希望石碑的碑址與碑文做修正。

檢閱並整理文史資料，本校校總區周圍水利設施有霧裡薛(薛)圳、瑠公圳、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霧裡薛(薛)圳及瑠公圳為清治時期興築，新生特一號排水溝為日治時期興築，三項水利設施背景簡述如下：

霧裡薛(薛)圳於乾隆年間初期興築完成，為灌溉農田的水圳設施，水源來自於霧裡薛(薛)溪(今景美溪)，水圳主要灌溉臺北平原西部。

瑠公圳同為乾隆年間興築完成，但完成年代比霧裡薛(薛)圳晚，由郭錫瑠及其子郭元芬相繼完成水圳興築工作，水源主要來自新店溪，水圳灌溉路線以臺北平原東半部為主。此外，瑠公圳有一支線本校校總區內，其舊圳道於水工試驗所旁。

日治時期 1932 年日本政府「臺北市區計畫」中規劃南北方向兩條特種道路，今日的新生南北路即為當時的一號線特種道路，道路中央設有區域性排水幹線渠道，此渠道就是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1973 年將此渠道加蓋成為今日的新生南北路。

歸納整理過往文史及地圖資料，發現「瑠公圳原址」石碑所立的位置離霧裡薛(薛)圳及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較為接近，因此設立地點不是原始瑠公圳流經地點。

「瑠公圳原址」碑文所提及瑠公圳流域部分應排除「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域」較符合史實。後續建議臺北市文獻館將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辦理遷移或是石碑文字修正。

本案於 105 年 1 月 4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結論：「本案通過。」後續請校規小組再和相關單位開會研議，確定本案處理方向。

本案依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長指示，提送本次校發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案件摘錄)

案由四：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案，茲檢具籌設構想書 1 份(附件 6)，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明：

一、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牆採用輕鋼架板材面貼磁磚工法，自民國80年啟用至今，已逾廿餘年，期間歷經天候、地震及颱風等考驗，系統已逐漸老化損壞，近年來偶有掉落情形發生。經蘇利、蘇迪勒及梅姬等颱風侵襲後，損壞情形益發嚴重，至今已發生十餘起大面積掉落事件，影響人員安全甚鉅，本案擬採「半拆式金屬帷幕牆」方案，建造費用約為12.74億元分六年編列，資金來源擬由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

二、本案經106年5月3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案由五：有關「紹南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案，茲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7)，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與本校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本案地區納入公辦都更示範計畫，以公辦都更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活化本案土地，同時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計畫，建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合作聚落，並於 105 年 5 月 5 日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結合既有醫療設施積極建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聚落，形成兼具「臨床醫療與醫學教育」、「健康產業與服務」及「生醫科技與創新」綜效之醫療複合體。

二、本案經 106 年 5 月 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二、會議室請規劃可容納 300 人以上座位空間，以符合未來長遠彈性需求。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